

传媒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点评报告

2024年11月17日

评级：增持（维持）

分析师：康雅雯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5080001

Email: kangyw@zts.com.cn

分析师：李昱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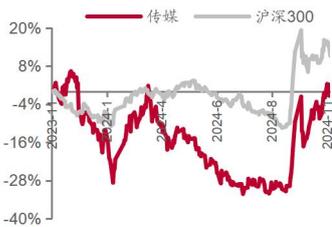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24090002

Email: liyz05@zts.com.cn

##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130
行业总市值(亿元)	14,953.42
行业流通市值(亿元)	13,379.67

##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 相关报告

- 《【中泰传媒】出版三季报总结：主业平稳，稳中前行》2024-11-07
- 《【中泰传媒】游戏 24Q3 财报总结专题：内缩外扩，盈利能力提升》2024-11-04
- 《【中泰传媒】游戏专题——低估值、低基数，政策边际向好》2024-09-01

##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简称	股价 (元)	EPS					PE					评级
		2022A	2023A	2024E	2025E	2026E	2022A	2023A	2024E	2025E	2026E	
上海电影	29.39	-0.75	0.28	0.32	0.56	0.78	-	6	91.84	52.48	37.68	无
浙文互联	5.99	0.06	0.13	0.16	0.20	0.23	99.83	46.08	37.44	29.95	26.04	无
山东出版	10.79	0.81	1.14	0.72	0.80	0.91	13.40	9.48	14.94	13.40	11.91	买入
皖新传媒	7.37	0.36	0.47	0.42	0.49	0.55	20.47	15.68	17.55	15.04	13.40	无
新华文轩	14.85	1.13	1.28	1.23	1.36	1.48	13.14	11.60	12.07	10.92	10.03	无

备注：股价数据选用 11 月 15 日收盘价，除山东出版外，未覆盖公司预测数据均取自 Wind 一致预期。

## 报告摘要

- 事件：**根据证监会官网信息，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引导上市公司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自身投资价值。
- 点评：**
  - 明确上市公司提升经营效率要求，鼓励运用并购重组、现金分红等方式促进投资价值。《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应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合法合规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同时，鼓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
  - 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和长期破净公司需制订市值管理及估值提升规划。另外，《指引》明确提及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包括中证 A500 指数成份股、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等）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而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 国有文化企业资金、资源优势凸显，看好整合资源提升自身竞争力。证监会、国资委等部门相继推进市值管理要求，稳定市场估值，我们认为，国有文化企业账上现金较为充足，拥有国有背书，其充足资源禀赋的优势在政策支持下更加凸显，后续有望受益于政策催化，通过资源整合、并购重组等方式，加快资源整合节奏，吸纳优质资源，补强夯实产业链布局，助力现有业务转型升级，提升自身竞争力。
- 投资建议：**我们持续看好国有文化企业资源整合投资机会，建议关注：
  - 账上现金较充足，资源禀赋优势明显的国有文化公司：上海电影、浙数文化、中广天择、浙文互联、全通教育、慈文传媒、唐德影视、电广传媒、皖新传媒、山东出版、新华文轩。
  - 已披露外延并购动作的民营传媒公司：因赛集团、天地在线。
- 风险提示事件：**文化监管政策风险；资源整合进展不及预期；宏观经济发展承压；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研报使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事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個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翻版、发布、复制、转载、刊登、篡改，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